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47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
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
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南非、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1999/...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
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议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说明(E/CN.4/1999/53)，

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9/65)，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因而取得了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3. 请独立专家完成工作，并按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的指示，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1997/104)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